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
学术文丛

在语言中盘旋

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
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

RAISING QUESTIONS IN AND OF LANGUAGE
A Study on Rationalis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Pre-Qin School of Names

刘利民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RAISING QUESTIONS IN AND OF LANGUAGE
A Study on Rationalis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Pre-Qin School of Names

在语言中盘旋

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
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

刘利民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晶
责任校对:孟庆发
封面设计:米茄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语言中盘旋: 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纯语言思辨
理性研究 = Raising Questions in and of Languages: A
Study on Rationalistic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f
Pre-Qin School of Names / 刘利民著. —成都: 四川大
学出版社, 2007.9

(四川大学外国语学院学术文丛)

ISBN 978-7-5614-3843-5

I. 在… II. 刘… III. 诡辩-先秦哲学: 语言哲学-研
究 IV. B8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0006 号

书名 在语言中盘旋
——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

作 者	刘利民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3843-5/B·17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75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1 500 册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 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 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 政 编 码: 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www.scupress.com.cn

谨以此书纪念我的祖母江丽贞女士——

有人说，祖母过度溺爱、宽容孙辈，所以祖母带大的孩子与父母带大的孩子相比，智力似乎略逊一筹，但更有好奇心、更敢于探索，也更能够多找到一些新奇的东西。



2004年，根据四川大学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广外大）的协议，我在四川大学（以下简称川大）招收了第一个（也是最后一个）博士生刘利民教授。回忆起招收过程，颇有一点意思。我早就听说利民英语好，教学已有了影响与名气，出版过心理语言学之类的著述。他开始与我联系。任何报考人都想找一个中意的导师，导师也都想找一个好徒弟传承学术，师傅与徒弟捆绑在一起，荣辱与共。这是学术界的“潜规则”。各怀好意，试探与测试，再试探与再测试。在此过程中，我不便置喙可否。第二次见面时，他送我一篇文章，我在川大红瓦宾馆里看了，是心理语言学方面的，我没有完全看懂，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作者是个很有独特见地的人。我想，如果他成了我的学生，我的心理语言学方面的缺陷，可以由他填补。我约了他第二天见面，鼓励他报考西方语言哲学方向。

利民真的成了我的学生。2005年春天，根据协议，他到广外大听我讲授主要课程，即西方语言哲学与西方哲学史。在课余，我们主要是商量开题报告的问题。我们是外语背景，当然首先是把视线投向了西方哲学与中国哲学中对语言的涉入，后来又缩小到先秦名家的语言观。这样的磋商与探讨一直在进行着。

有一天，他送我一篇文章，看完以后，我感到心跳明显加快。三天以后，我将我所有的博士生召集起来，让他们倾听利民的20分钟发言。我一言不发，让每个人说说自己的感想。师兄、师弟、



师姐、师妹们高度评价了他的构思。我感到他抓到了一个大大题目、好题目、难题目。我自问，以本人的知识积累，我能指导他吗？

老师不必也不可能都懂，这是一定的。关于先秦名家“白马非马”之类的“诡辩”，我这一辈子在不同的时期时有接触（但说不上是研究）；冯友兰的《中国哲学简史》与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中对此的相关论述，我也读过；我想搞懂，但老实说，我看过很多类似的分析，都不得要领。

这一次看利民的文章，我却真的被触动了。但是，我还是怀疑我的水平能否指导这样一个题目。于是，我想到了哲学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

罗素曾评论过：

“阿奎拉斯书中的系统性比原创性更为出色。就算《异教徒驳议辑要》中的理论教条无一不是处，此书仍然是一座令人难忘的智力大厦。”^①

在罗素的眼里，显示智力的东西与理论教条相比，智力显示的分量原来是如此之重！正是基于这样的价值观念，我才在讲授西方语言哲学时说过以下的话：“在哲学课堂上，你们不要指望我不说错话，只要我在说错话的同时，给出了智慧。因此，你们不要要求我全说正确的话，全说正确的话，在哲学上可以是毫无意义的，而

① He (Aquinas) was even more remarkable for systematizing than for originality. Even if every one of his doctrines were mistaken, the *Summa contra Gentiles* would remain an imposing intellectual edifice. Russell, B.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New York 10020: Simon and Schuster, 1972, p. 461.



说错了什么却可以是有智慧的。”^①罗素的这一段话与我的体会用在这里，岂不是可以说，不必要求刘利民在他论文中的解读是无懈可击的，只要他的理论中有智慧，不就可以是一份及格的工作吗？我想是的。

罗素还引用玛休的话告诫别人——

玛休……说：我们必须在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之间找到一条中间路线。柏拉图的思想是“全错”；它们成就了智慧，却未贡献知识。另一方面，亚里士多德也是错的，他成就了知识，却未成就智慧。^②

玛休的话令人大开眼界：知识与智慧可以是分开的、不一定兼得的东西。这好比说，一个人读了一些书，从书上知道了这是什么，那又是什么，他知道这个东西（物质上的）是什么，他还知道这个概念（理性上的）是什么。可是，知道这个与那个的人，可以完全照搬别人的“知”，然而，他在面对世界时，既无自己的发现，又无自己的创造，当然也谈不上给世界的文明宝库增加或多或少的、足以让后人继承的智慧。把一个人知道的东西与他的智慧分开，这样做的好处是，可以警示他：知识固然必要，更重要的是开发智慧。那么，用在这里，对刘利民的发现也可作如是观：不必要求他对先秦名家的解读一锤定音，首先看他的论述是不是有智慧，是不是打开了看问题的某种新的思路与新的角度。

① “感恩讲台”，见《摘取我够得着的葡萄》，广东人民出版社，2006，181页。

② Matthew... says: We must find a middle way between Plato and Aristotle. Plato's ideas are "utterly erroneous"; they establish wisdom, but not knowledge. On the other hand, Aristotle is also wrong; he establishes knowledge, but not wisdom. (Russell 1972: 466)



脑子这样一转换，我决定：有风险也得支持他；即使在他内心出现担心与动摇的时候，也要帮他挺过去。事过境迁（五位校内外哲学家与语言学家的审稿结论出乎意料地一致为优；毋庸讳言，这里有他们的宽容），现在我们撇开具体的人来看，窃以为，这就是导师（校内外的导师们）的职责。学生的创造充实了老师，老师的胆识鼓励学生，人类的开化与文明，不就是人与人互相照亮的结果吗？

刘利民的工作具有突出的开创性意义：（1）中国古代先秦名家的“诡辩”（如“白马非马”等命题）得到一一重新解读；（2）中国古代思想家本来可以进入纯语言性的思辨、步入理性主义哲学殿堂，但不幸的是，某些政治上的、文化上的、伦理上的原因阻断了这个方向的发展。

以上两个突破，刘利民是通过以下两点理论上的应用与创造性论述来实现的：

（1）利用西方语言哲学中“提及”与“使用”的区分，使众多看来“诡辩”的命题不再“诡”。（2）尤其是，他创造性地提出了如下理论——“人的概念思维体现为语言性认知操作三个不同模式”，尤其是第三个模式——纯语言反思模式：在“‘是’本身是什么（What is ‘IS’）”中，“‘是’本身（Being）”则是语言逻辑性的，人对于“‘是此’之为‘是此’”的意义确定性的追问概括了前面两种形态的追问，并且超越两者而进入了纯存在意义（being as being）的思辨。在这个模式中，“存在”的意义无法经验地验证，只能进行语言逻辑的审查。

此模式为重新解读“白马非马”等“诡辩”命题奠定了可信的理论基础。这里的“白马”与“马”都不是经验可以验证的东西（不是世界上存在着的白马与马），而是对这两个符号本身进行纯语言性的审查。“白马非马”仅仅由于古代汉语中没有引号可资利用，

才显得“诡异”。如果把“白马非马”写成“‘白马’非‘马’”，那就无“诡”可言了。我认为他的解释与理论是哲学的、有智慧的，但不必要求这个回答是一锤定音式的（这不是哲学的任务）。

而且我还认为，他提出的“人的概念思维体现为语言性认知操作三个不同模式”，与重新解读“白马非马”比起来，是个更重要的有智慧的发现，即便重新解读“白马非马”不是全能的，它却有独立的理论价值。这个价值是：三模式理论揭示了“人的概念思维”与“语言性认知操作”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我们看不见人是如何地用概念对概念进行思维，但只要看他是怎么操作语言性认知活动，就知道他是怎么思维的。

不仅如此，刘利民的“语言性认知操作三模式”理论与对名家的解释，是我们近些年正在摸索的有关西方语言哲学（以下简称西语哲）在中国发展的一条路子——对西语哲的一种中国式回声的典型代表之一。中国式回声的思路大致是，充分挖掘与利用西方语言哲学资源中的营养与智慧，从它的老题目中发掘出新方向，不必回到堆积如山的哲学老题中去纠缠，而应去关注如何将语言问题和现实的外部世界、人的行为、社会交际与日常生活联系。它的定位是：不专注于现代语言学的某一个学科（因为西语哲的初衷就不是为了解决语言学问题），而是与 Being（存在）、the world（世界）相关的跨语言学科的多个领域。它的总体框架是，“节外生新枝”，生出一个一个新的“问题”来。

上面的话太沉重了，让我们回忆一个轻松而不离题的事件。在2006年首都师范大学主办的第二届外语界西方语言哲学暑期培训班（由我挑头）上，刘利民节选了自己博士论文中“三模式理论”的部分内容作了一个发言。在正式发言之前，利民说：“今天发言的这个题目，是在我的老师的指导下完成的，请允许我对我的老师——某某教授，行个礼。”言出行至，他迅速走到讲台边上，立正



站直，对着坐在前排的我，行了一个鞠躬礼。全礼堂的人不知所措，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响起热烈的掌声。两年以后，外语界知名度很高的教授，也是我的好朋友王寅先生（他是利民论文的审稿人，也是答辩委员之一）重提此事，还满怀深情地说起这一次“在外语界传为美谈的一次鞠躬”。我知道，这个热烈掌声，不是肯定某一个人应该得到这样的尊敬，而是肯定所有的学生对所有的老师的尊重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度都是应该受到鼓励的行为。

文明的进步是一代接一代的劳作，如此而已。一个人是渺小的，几代人、所有的人的合力，就未必渺小了。让我们为一个高度文明而理性的世界的到来，献出我们的力量吧！

钱冠连

2007年5月2日

于广州白云山下冬收斋





读利民博文，感触颇深！

他在《在语言中盘旋——先秦名家“诡辩”命题的纯语言思辨理性研究》中，创建了自己的整合性理论框架，并以此为基本出发点较为详细地解读了先秦名家惠施和公孙龙的纯语言思辨理性，意在为他们“正名”，洗刷其“诡辩”罪名，这充分表明他对国内外语言哲学和语言学的有关理论有较好的掌握和理解，不然，作为一名英语教师，岂敢涉足。

(一)

我在谈及 21 世纪我国语言学研究新增长点时，曾提出过一些初步的设想和建议，其中有两条为：

(1) 我国外语界的学者在学习和研究语言学时，眼睛不可仅盯住西方学者的论著和理论，而应当注意研读我国学者，特别是古代学者留给我们的丰富而又宝贵的文化遗产。

(2) 我们不能仅停留在纯语言学圈子里打转转，还应当注重跨学科的研究，特别应当研读语言哲学方面的论著。

20 年前，我国外语界成立了“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旨在解决英语界与汉语界两张皮的问题（我们不妨称之为“第一个两张皮”），尝试对比中西语言和语言学理论，经过很多学者的奋斗，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特别是通过对比中西语言学理论，我们发现我国古代学者对语言理论的论述，涉及很多现当代西方学者的观点，其



中有很多观点不仅比西方学者早得多，且也不乏精彩之处。我们所得出的这一结论，并不是要刻意抬高我国古代学者的贡献，无端抒发民族自豪感，而重在以史料为根据，以文本为基础，经过如此考证得出的结论则具有较大的说服力，以足够的事实说明外语界的语言学者不可过于“媚外”，尚需努力实践“中西结合，洋为中用”的研究之路。

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外语界越来越多的学者又深刻认识到“哲学是语言学的摇篮”这一名言意义之所在。中国外语界还需要认真解决语言学与哲学的两张皮问题（我们不妨称之为第二个两张皮）。许国璋先生（1991）^①、钱冠连教授（2002，2005）^② 等在外语界首开西方语言哲学在中国研究之先河，前有开拓者开路，后有承接者发展。

利民就是这承接者之一。他作为钱教授的高足，原为英语教授，但能另辟蹊径，大胆地从语言哲学的角度切入，研究我国先秦时期名家代表人物惠施和公孙龙的思辨理性思想。现该著作出版在即，这对于外语界的同行来说，确实值得祝贺，因为这本新作同时填补了两个方面的空白：

（1）语言哲学，就像语义学、隐喻理论、象拟性理论、语法化等理论一样，并不是西方学者的专利，我国古代早有人为之，且不晚于西方。利民的论证，充分说明了我国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经出现了研究语言哲学的思想家。他们的论述同样深邃，值得细细品味。这也说明，纯语言性思辨对于全人类具有普适性，理性主义思想可诞生于任何民族的思想中，不一定必然受到具体语言的限制。

① 许国璋. 论语言 [M].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1.

② 钱冠连. 语言全息论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

钱冠连. 语言：人类最后的家园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2) 再次提醒外语界的语言学者当关注国学。我国古代学者留给我们很多丰富的文化财富，值得各路学者刻苦探索。利民将我们的注意力再次导向“国学”，使我们又一次深刻地认识到，国学之中自有“黄金屋”与“颜如玉”（此处的“金”和“颜”不作传统理解，意为“宝贵文化财富”），其中的财富足可体现我国古代思想家的精深思想，当循“精华所在，金石为开”之路。

我确实要为利民“一石多鸟”的选题策略而喝彩！

(二)

作为博士论文，当有创新点。利民在论文中提出了诸多自己的观点和见解，但最引人注目的是“三模式论”和“诡辩新解”。

他的“三模式论”着眼点实际上是从当今渐成主流的认知语言学入手的。狭义的认知语言学主要基于体验哲学，从人类的感知经验和认知方式来探索语言表达和意义，其基本原理可简要概括为“现实—认知—语言”。利民正是顺从这一基本原理，分别从这三个角度对应提出了认知操作三模式：

(1) 具体实在模式。主要基于人类对现实世界中事物的感觉体验，其思维明显带有指物性，因此对该认知模式的验证具有刚性，即可通过实证来求解。

(2) 抽象概念模式。从概念角度追问事物的抽象本质，这显然是在认知层面上运思。由于人在认知世界的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就必然会产生因人而异、仁者智者各有所见的问题，认识事物的概念性本质属性必有一定的差异，因此对其验证则具有一定的弹性。

(3) 纯语言反思模式。主要在语言中盘旋，通过分析语言追问意义本身、把握世界，进行与事实无关的纯语言性思辨，用西语哲的话来说，就是追问“是”本身，以获得“是之为是（being as



being) ”的逻辑性解释。人类正是在这一反思模式层面上才得以进入超越现实或经验的纯存在意义的思考，因此其意义常无法为经验所说明，而须通过审查语言逻辑来验证。

上述三个模式可统一在哲学研究的一个根本问题 “What is this?” 上：第一个模式的所问主要指向 “this”，大致对应于认知语言学基本原则的 “现实” 这一阶段；第二个模式的所问主要指向抽象的 “thisness” 这一观念，大致对应于认知语言学基本原则的 “认知” 这一阶段；第三个模式的所问主要指向 “is” 本身，大致对应于认知语言学基本原则的第三个阶段 “语言”。人类的概念性认知或思维就主要体现于语言性的认知操作，而且还能依据语词所指意义的指物性或可证实性程度区分出三类不同的意义：现实意义、本质意义和存在意义。

利民根据 “三模式论” 重新审视了惠施和公孙龙为代表的名家命题。他抛弃了传统的 “诡辩说”，主张对其作出全新的解释，认为这两位名家并不像传统思想家和政治家所称的 “无稽之言” “邪说辟言” “名不称实” “玩弄琦辞” “无用之说”，而是在实践着纯语言的哲学思辨，他俩是在汉语中盘旋探讨着通向理性主义的途径。这亦可说明：在古汉语条件下产生思辨理性是完全可能的。

但由于中国人所用的语言与西方语言大相径庭，其形而上学的认知机制也就与西方人有很大差异。西方人由语言分析入手，其形式化结构特征与西方哲人爱智求真的取向非常契合，使得他们直接在语言中就 “是与真” 的问题进行思辨；而中国古代哲人从纯粹的

字义入手，在名实之辩^①中重在分析“名”的确定性意义来盘问“道”“仁”等语言概念。

特别值得称道的是，利民一直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对自己提出的观点和论证一直留有充分的余地，不宣称自己对惠施和公孙龙所做出的新解提供了唯一正确的结论，也无一锤定音的念头，仅只为当今探讨先秦名家的语言哲学观提供另一思路。多年来，我们一直倡导“不要把话说满”的治学态度，利民就在实践着这一治学原则，值得年轻学者效仿。

(三)

“使用”与“提及”这对术语，是语言哲学中的一对基本概念，对其加以区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这种区分曾以多种形式（如，塔尔斯基区分了对象语言和明达语言，卡尔纳普区分了对象语句和形式语句）出现在西方语言哲学的论述之中，因而也早已为大家所熟悉，但利民能从认知语言学角度提出自己新的见解，很是耐人寻味。

张志林教授在答辩会上曾提出，利民对语言的“使用”与“提及”自有新解。我们知道，在语言哲学中谈到的“使用”与“提及”一般是指一个词加上引号之后，就可作为对该词汇的“提及”。

① 我国先秦时期的名家研究处于各种思潮学说的交汇之处，诸子百家大多参与了这场“名实之辩”大论战，他们各自在对社会现实的体验和思考中提出了众多有关名学的观点，诸如：老庄的“无名说”，孔孟的“正名说”，墨子的“举名说（以实举名，取实予名）”，尹文子的“定名说（名以形定）”，公孙龙的“谓名说（审其名实，慎其所谓）”，荀子的“正名兼制名说”，韩非子的“核名说（综核名实，以实检名）”。汉代的哲人也承接了这一论述。如：董仲舒的“真名说（名生于真）”，许慎的“身物说（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刘熙的“释名说”等（参见：王寅，《中西语义理论对比研究初探》，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92）。



此时我们不能对引号中词汇的外指性使用意义有所推断，因为此时它仅是在讨论语词本身，并未涉及具有本体地位的某一对象。例如，在“Chicago is a big city”中的 Chicago 是“使用”，因为我们可据此对 Chicago 这个城市的某种意义做出一种推断。但在“‘Chicago’ has three syllables”这一句中，置于引号中的即“Chicago”这个词本身仅是“提及”而已，它已经失掉了指物性，因为从该词中不能推断出有关 Chicago 这个城市的信息。

利民在此基础上加入了认知语言学的理解：当一个词被“提及”的时候，我们仍然能够对语词的意义进行一定的认知操作，只不过这种操作与“使用”有所不同，其意义不是与具体事物直接相联，而仅是对其做了纯粹语言性意义的追问。这一新解作为一个新观点，有助于论文以其为理论基础对惠施的“历物十事”“辩者二十一事”，以及公孙龙的“白马非马”“二无一”等所谓的“诡辩”命题作出一个统一性的解释，以此可论证他们的这些命题不是什么诡辩，而恰恰就是从对“名”的意义盘旋中产生出的思辨理性，因为这些命题没有涉及具体事物，而是在追问概念本身的思维规律。而且，这一新观点对认知语言学也有所贡献：高度抽象的哲学思想也可源自于体认性（即体验认知性），因为不管分析的对象内容为何，但各种认知操作的机制还是可有共通之处的。如此说来，对人类抽象思维的解释不必非像 Lakoff 等认知语言学家那样，一定要求助于“隐喻（metaphor）”；它可以是，但不一定都是“隐喻性的（metaphorical）”，高度抽象的哲学思想也可通过“体认”直接作出合理的解释。这一观点当算是对隐喻认知理论一个批判性发展。

（四）

人生有涯而学术无涯，语言学研究的无涯在于它涉及人类无穷的思维奥妙，通过语言分析可窥见人类认知之方式，解释心智运思

之规律，可不断为认知科学的新发展提供有力的证据。这需要一代又一代的学者作出不懈的努力，也值得我们将毕生精力交付于它。“爱智求真”“启智得真”是我们的终身所求，苦亦乐，乐亦苦，苦中有乐，其乐无穷，这就是我们的存在方式，一种理解“真”、欣赏“美”、实践“善”的存在方式，我们若能在这一方面作出点成就，则终身欣慰。

王 寅

2007年6月6日

于重庆大川水岸

xiii

序
二